

附录五

K 表格

董事及监事声明 (适用于附录二十八所指的合资格发行人)

下方签署者共同及个别声明，据我们所知、所悉及所信，发行人及其证券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二十八所指定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转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适用先决条件。

注：本表格必须随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为确保有关人士遵行有关转板的规定而不时刊发的清单。本表格及随附的清单必须由发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监事(如有)签署。

签署

董事/监事姓名：

日期：

签署

董事/监事姓名：

日期：

签署

董事/监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